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1 條，要求發行人在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及如未有遵守，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1 條，要求發行人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第 13.91 條新增附註，說明：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公司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及
- (ii) 發行人應盡早／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對於所有發行人來說，年報期間均會將全部精力集中在年報上，很難抽出人力及時間投入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同時，緊隨年報后的股東大會、派息等工作亦會佔用大量的時間及人員。因此，我們建議貴所放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刊發時間（建議在 8 月 30 日或之前期間由發行人自行選擇刊發時間），以令發行人有更充足的時間編制該報告，進而保障報告的準確性。

4. 是否同意我們修訂《指引》引言的建議，將《指引》的引言分為四個方面（即：「指引」、「整體方針」、「匯報原則」及「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二使用的措辭？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附錄二“建議新指引”部分的第 10 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我們認為，對於業務覆蓋面涉及全球範圍、涵蓋業務領域不同且子公司眾多的發行人，統計整個集團實體的績效指標會遇到很多問題。舉例而言，各國家、地區所使用的統計標準、計算方法均有顯著差異，可能導致無法選擇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最終導致披露數據無可解讀意義。因此，我們建議能夠根據發行人的實際情況自行選用範圍進行披露。

5.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中《指引》引言內的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二使用的措辭？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6.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中的《指引》，為配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而使用的措辭？是否同意《諮詢文件》附錄二使用的措辭？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重新編排，變為兩大主要範疇（A. 環境 及 B. 社會），原有的「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改歸主要範疇 B？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8.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中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業務領域均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並非每項“一般披露”指標都會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因此建議將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由不遵守就解釋調整為建議披露，以便讓發行人選擇適合自身的層面進行重點披露，增加報告整體的解讀性。

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改現行層面 A1、A2、A4、B1、C2 及 C3（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1、B1、B2、B4、B6 及 B7）(b)段所用措辭為「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使其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用語吻合？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建議層面 A1（「排放物」），並將現行有關披露排放物及無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 B1.1 B1.2、B1.4 及 B1.5（重新編排為 A1.1、A1.2、A1.4 及 A1.5）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針對子公司眾多、涉及領域眾多的發行人（例如，發行人業務範圍涉及全球、業務領域涉及製造、包裝、服務業、運輸業的發行人），無法按照統一的計算標準及方法進行碳排放、有害廢棄物的計算，即便將所有數據進行累計，由於發行人業務領域眾多（例如，發行人主營業務為服務業，其子公司業務為製造業），累計后的數據並無任何參考價值，其測算出的各項數據在服務業中並無可比較意義。同時，該等發行人亦無法統一單位進行“密度”測算，如發行人僅為遵守披露要求而對無法統計的數據進行估算，則會令該項績效指標無可解讀意義。因此，我們建議將重新編排后的關鍵績效指標 A1.1、A1.2、A1.4 及 A1.5 由“不遵守就解釋”調整為“建議披露”，以便發行人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及方法進行數據收集及測算。

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有關披露有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 B1.3 及 B1.6（重新編排為 A1.3 及 A1.6）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理由請參照“問題 11”中的回復。

1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層面 B2「資源使用」（重新編排為層面 A2）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針對業務範圍涉及全球、業務領域廣泛、子公司眾多的發行人，統計各類能源的使用量及密度會存在很大的困難。例如：對於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子公司業務涵蓋服務業、商業的發行人，其各個業務領域所使用的資源種類、用量均有顯著的差異，如果單純的將各項指標進行累計計算並無可解讀意義。同時，因業務類型廣泛，對各類能源的使用方式差異顯著，亦無法進行密度測算。因此建議將重新編排后的層面 B2 修訂為建議披露，增大發行人披露的靈活度、準確度。

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有關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 B3.1（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3.1）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很多發行人的業務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建議將重新編排的關鍵績效指標 A3.1 修改為“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如適用）”，並將其調整至“建議披露”。此外，“重大影響”的定義較為模糊，建議作出進一步的說明。

15.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建議主要範疇 B. 社會的子標題「僱傭及勞工標準」下加入性別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針對重新編排的關鍵績效指標 B3.1 及 B3.2，很多發行人每年舉辦、參與的各類培訓數量眾多，再加之子公司眾多、員工數量眾多等實際情況，不能實現每次按性別準確劃分出培訓人數及比例，因此亦無法按性別計算平均受訓時數。同時，針對不同的行業、不同的崗位，性別比例會有顯著的差異（例如：IT 行業男性員工比例遠高於女性員工比例），導致統計的數據並無可比較意義。此外，如集團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如：同時涉及 IT 業、製造業、服務業），其培訓頻率有顯著差異，員工性別比例亦有很大不同，導致計算的“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指標沒有可解讀意義。

- 完 -